罪犯何昌庆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36号

罪犯何昌庆，男，1986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无业。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6年4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8年9月2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3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昌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0771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未提出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原审被告人何昌庆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14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何昌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0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何昌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2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7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408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611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3559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5次，累计扣38分，其中2024年8月29日，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参与、出借消费卡，累计消费金额3000元以上，扣监管改造分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0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25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昌庆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